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855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禾也

申 请 人 许建周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、18幢31(含1-2层)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皮革清洁皂；香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